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江涛先生、刘明先生、蔡厚富先生、熊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 4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于明先生、李绍滨先生、李景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效，未损害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明、李绍滨、李景辉

2018 年 2 月 13 日